

## 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後，迄今未修正。茲配合本法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第九條規定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抽驗及市場查驗等後端管理制度，業將第七條所定特定產品之申報登錄納入，並要求製造者及輸入者應建立與保存產銷資料，故本次修正包括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市場查驗用詞定義、產銷資料之保存年限、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定機構權責等，以落實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及實務上市場查驗之方式，修正市場查驗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取得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應建立及保存產銷資料，爰定明產銷資料之保存年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配合內政部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研商減化警察機關行政協助法規會議」決議及實務執行作法，查驗人員遇有廠商規避、妨礙或拒絕情事者，得依勞動檢查法第十四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及行政執行法第六條等規定，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爰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定機構，準用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辦理產品監督及不合格品處理等業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 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五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查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係要求製造者或輸入者針對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指定或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於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取得型式驗證合格後，應建立及保存產銷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則對上開列管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p> <p>二、另查本辦法係產品監督、市場查驗及查驗不合格品之處理等相關規定，屬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授權之內容，爰增列本辦法授權訂定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產品監督：指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產品，於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執行取樣檢驗、查核產銷紀錄完整性及製造階段產品安全規格一致性。</p> <p>二、市場查驗：指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產品，於經銷、生產、倉儲、勞動、營業之場所或其他場所，<u>執行抽驗、檢驗或調查。</u></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產品監督：指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產品，於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執行取樣檢驗、查核產銷紀錄完整性及製造階段產品安全規格一致性。</p> <p>二、市場查驗：指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產品，<u>執行其於</u>經銷、生產、倉儲、勞動、營業之場所<u>之產品</u>檢驗或調查。</p>	<p>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內容，及實務上市場查驗之方式，針對數量較少之產品，採逐個檢驗方式進行，惟如遇大批量同型式產品，將採隨機抽取產品檢驗方式進行，以節省人力及物力，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取得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應建立產銷資料。</p> <p>前項所定產銷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產製日期。</p> <p>二、型式、規格、數量。</p> <p>三、出廠日期。</p> <p>四、銷售對象。</p> <p>五、客戶抱怨處理紀錄及客戶服務紀錄。</p> <p>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產品之產銷資料，應自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取得型式驗證合格之日起，保存至少十年，供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不定期查核。但另有展延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型式驗證合格之效期者，其保存期限應隨展延效期遞延。</p>	<p>第十一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取得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應建立<u>產品之產製日期、型式、規格、數量、出廠日期、銷售對象、客戶抱怨處理紀錄及客戶服務紀錄等產銷資料</u>，並保存相關技術文件，供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不定期查核。</p>	<p>一、本條文內容包含製造者或輸入者應建立產品之產銷資料及其內容，為利閱讀，爰依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分列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以資明確。</p> <p>二、新增第三項：</p> <p>(一)製造者或輸入者針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實施申報登錄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針對本法第八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則應取得型式驗證合格，始得販售或使用。</p> <p>(二)查勞動部近期辦理市場查驗案件時，需追溯多年前製造者之產銷資料，確認列管產品設置地點後，再由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查核，惟實務上製造者或輸入者多以法規僅規定建立產銷資料，並保存相關技術文件，惟產銷資料非屬技術文件，故未保存為由，尚無相關資訊可提供，致無法追蹤列管產品流向，爰明定產銷資料之保存年限至少十年。</p> <p>(三)前開保存年限除參考產品生命週期及</p>
---	--	---

		<p>實務案例外，查美國、歐盟、日本、韓國、英國、澳洲等國規定產品之產銷資料，自產品供應日起七年至十年內，應妥善保存，其中，針對取得驗證合格之系列生產機械，則自該系列最後一台投入市場日期起算十年，考量產品供應日期較難以認定及計算，爰以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取得型式驗證合格日，作為起算依據，保存至少十年。惟考量製造者或輸入者得依實務需求展延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型式驗證合格之期限，恐發生展延日期超過原定保存期限，致製造者或輸入者仍持續販售列管產品惟無須保存產銷資料之情事，爰規定展延上開登錄與驗證合格之效期者，其保存期限應加計每次展延之效期，如展延一次三年者，保存年限為十三年，展延二次六年者，保存年限為十六年，依此類推，俾利事業單位依循及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依據；另本條要</p>
--	--	---

		<p>求製造者或輸入者建立產銷資料，係為追蹤列管產品流向，以利召回不合格產品，爰保存內容及年限係以產品型式、規格、數量、產製及出廠日期、銷售對象為主，客戶抱怨處理紀錄及客戶服務紀錄則係輔助。</p> <p>三、另查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取得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相關技術文件應保存之年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十一條及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已定有明文，爰予以刪除。</p>
<p>第十六條 查驗人員執行前條之調查時，應於調查現場或運存指定處所，作成訪談紀錄，並將受查驗者之陳述意見，列入紀錄。</p> <p>受查驗者將疑有違規產品運存指定處所時，應保留退運文件備查。</p>	<p>第十六條 查驗人員執行前條之調查時，應於調查現場或運存指定處所，作成訪談紀錄，並將受查驗者之陳述意見，列入紀錄。</p> <p>受查驗者將疑有違規產品運存指定處所時，應保留退運文件備查。</p> <p><u>中央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及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機構為前條之調查，遇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情事，得依個案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之。</u></p>	<p>一、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研商減化警察機關行政協助法規會議」決議，行政機關依法執行職務，代表國家使用干預、取締手段執行公權力者，即具有廣義之警察權。行政機關提出警察行政協助事項時，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及行政執行法第六條等規定辦理。</p> <p>二、查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及型式驗證機構實施調查，遇有事業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情事時，如確有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時，得依勞動檢查法第十四條及前開規定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p>

		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三、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定機構，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產品之監督及不合格品處理，準用第二章及第四章有關型式驗證機構之規定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指定或公告應實施申報登錄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四條規定，製造者或輸入者得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定機構實施型式檢定合格或委託經國內外認證組織認證之產品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作為產品符合法規之佐證文件；本法第八條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型式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作為產品符合法規之佐證文件。 三、查本辦法現行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及型式驗證機構之權責，尚無檢定機構。配合本法第九條規定，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指定或公告應實施申報登錄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已列入市場查驗之對象，爰新增本條規定，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定機構，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產品監督及不合格品處理，準用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以資周延。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u>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配合行政院令定本法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u> <u>一日施行。</u>		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第一項未修正。
------------------------------------	--	-----------------------